标准体系编号：JN

文件类型：规范

|  |
| --- |
|  |

邢JG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标准

邢JG JN.240.006—2022

|  |
| --- |
|  |

公共机构节能项目管理规范

|  |
| --- |
|  |
|  |

2022 - 10 - 31发布

2022 - 11 - 01实施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归口部门： 公共机构节能科 。

本文件起草部门： 公共机构节能科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武计山、赵旭艳、董晓宁 ，日期： 2022年8月1日 。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 吉丽娟 ，日期： 2022年8月15日 。

本文件批准人： 陈德礼 ，日期： 2022年8月31日 。

文件履历：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日期 | 创建/更改 | 修改内容简介 |
| 1.0 | 2020年10月01日 | 创建 |  |
| 2.0 | 2022年09月01日 | 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机构节能项目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机构节能项目管理职责、节能项目范围、申报条件和审批条件、项目实施、绩效管理及监督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机构节能项目审核及实施相关管理事项。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568 机关事务管理 术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1号）

《河北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10号）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河北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冀事管〔2016〕53号）

《邢台市公共机构节能办法》

1. 术语和定义

GB/T 4156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公共机构

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来源：GB/T 41568-2022,7.1]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的围护结构、供热系统、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和热水供应设施等实施节能改造的活动。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

通过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室内环境改善及室外资源优化整合等方面的综合性改造，使既有建筑具备绿色品质，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对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要求，造成既有建筑能耗高、设备效率低的建筑围护结构、用能设备以及系统等进行改造或更新，达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目的。

1. 管理职责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为公共机构节能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节能项目的审核确定。具体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共机构节能政策规定；
2. 制定市级公共机构节能项目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3. 统一受理及审核确定市级公共机构报送的年度节能项目实施计划，并监督指导项目使用单位按要求组织落实；
4. 负责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类项目验收；
5. 研究确定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表彰奖励项目；
6. 审核节能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使用单位是节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主体。具体职责为：

1. 根据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印发的下一年度节能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报送本部门（单位）下一年度节能项目实施计划，并对项目相关情况和项目资金计划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2. 负责节能项目组织实施，并按期向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报送项目实施情况；
3. 按照要求做好节能项目完成后的绩效评价工作；
4. 市直机关按要求负责审核、报送所属全额事业单位的下一年度节能项目计划、项目变更、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相关事项。
5. 节能项目范围

市直机关及其所属全额事业单位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包括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外墙、外窗等）、照明、供热、空调、动力、电梯、食堂、数据中心等重点用能系统设备改造，以及办公区域综合节能改造。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及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应用项目：主要包括太阳能（光热、光电）、地热能、水能、风能利用，以及获得国家专利认证、且实用效果良好的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应用。

公共机构节能重大科研项目：符合国家和本地区公共机构节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和本地区的节能规范，且在本行业本领域科学研究中具有先进性、前瞻性、实用性。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表彰奖励项目：主要包括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单位，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及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应用项目和重大节能科研项目的论证、评审、勘察、验收等项目管理。

其他符合国家、省、市政府有关公共机构节能发展政策要求的项目（含有关科研项目）。

1. 申报条件和审批程序

申报条件：

1. 申报的节能项目内容，应符合项目保障范围要求；
2. 申报的节能项目应有有关专业部门出具的节能诊断报告或有效期限内的单位能源审计报告，符合节能项目申报的必要性条件；
3. 有明确的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及责任人；
4. 有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况、改造内容、改造效果、项目预算、项目进度安排等；
5. 申报的节能项目应当具备实施条件。同时，申报单位应当对其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申报审批程序：

1. 单位申请：公共机构有节能项目需求的，根据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印发的下一年度节能项目申报通知，于每年5月底前，向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提出本单位节能项目计划申请。申请时需附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盖部门单位公章）、项目实施方案、能源审计报告或节能诊断报告等；
2. 专家论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的原则，对所有申报的年度节能项目计划进行汇总和分类排队，然后组织建筑节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造价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进行审核，逐项目提出节能效果评估意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计划实施的年度节能项目初步方案，并按此范围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进一步审查申报方案的合理性，在优化基础上确定最终实施方案。对于最终的实施方案，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和专家共同书面签字确认；
3. 审定项目：对经专家组审查论证的项目，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依照“节能效益显著、符合政策要求、先急后缓”等原则，在年度本级公共机构节能项目资金预算额度内，研究拟定年度计划安排的节能改造项目及资金安排意见；
4. 核定、安排预算：财政部门对于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报送的节能项目及资金初步安排意见，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财政投资评审测算单位进行投资审核。并按程序报经人大批准后列入各相关部门下一年度预算。
5. 项目实施

项目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和批复的项目计划、预算和规定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要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相关程序和标准，确保项目建设达到节能环保要求。同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节能项目的实施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手续。其中，应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对于核定的节能项目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需提供变更原因、变更方案及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材料，报经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

节能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使用单位应按程序向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将项目资金上缴财政：

1. 项目在2年内未实施的；
2. 不再使用项目资金的。

所有节能项目均要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节能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使用单位应及时进行节能效果评估并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完成财务决算工作。

节能项目完成后，按照以下程序组织节能效果评估：

1. 节能改造项目：项目使用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后，先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节能效果评估，并在30日内向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报送节能效果评估报告（盖部门单位和专业机构公章）；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适时组织节能效果评估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2. 重大节能科研项目：项目使用单位向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验收。

项目使用单位，应于项目资金拨付的次年1月20日前，将上一年度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节能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使用单位应于20日内向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进行备案。同时，提交书面材料（改造方案、施工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节能效果评估报告、验收报告等资料）。

1. 绩效管理

节能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资源消耗；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公共机构节能科研水平。

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产出指标包括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数量、示范单位创建数量等；效果指标包括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数量、科研成果总体水平提升等。

项目使用单位，应按其职责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好节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报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安排该部门（单位）下次节能项目的重要依据。

1. 监督管理

项目使用单位要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每年按30%的比例抽取部分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虚报、瞒报项目情况的，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相关方面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对于违反规定，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